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01號

原告 陳姿君

被告 趙采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分2次相隔約1、2日，在不詳地點，接續將其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行動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付俊寧」之人，並依「付俊寧」指示前往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付俊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對原告佯稱可註冊登入「信仲國際有限公司」網站及下載「偉享證券」APP，並依指示匯款，由助理協助操作買賣股票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上午9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被告之系爭銀行帳戶內而詐欺得逞，詐

01 欺集團成員旋並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藉此製造金流  
02 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所  
03 為，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50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05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等語置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字  
10 第1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2 役，以1,000元折算1日，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  
13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44號審理中而尚未確定等  
14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且為被  
15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被告以前述方法將系爭帳戶之行動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22 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付俊  
23 寧」之人使用，容任他人詐騙原告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具，  
24 造成原告損害50萬元，可見被告給予該行騙者詐騙之助力，  
25 促成該行騙者成功騙得原告50萬元，依上開說明，被告視為  
26 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27 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已經該行騙者及詐欺集  
28 團成員應連帶賠償之人賠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50  
29 萬元，即屬有據。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06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7 本於113年9月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3頁），是原告請  
08 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11 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  
16 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  
20 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  
21 支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林一心